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王 志 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姜夙娟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店簡字第58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，故聲請依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店簡字第5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於115年6月29日始具狀撤回對被告姜夙娟之全部起訴等情，有上開事件判決及聲請人之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係於本院判決後始撤回本件全部起訴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餘地。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